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收购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WINNERS  
金诺律师事务所

北京 · 天津 · 滨海新区

Tel: 86-22-23133590 Fax: 86-22-23133597

<http://www.winlawfirm.com>

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释义.....	2
声明事项.....	3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及主要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基本情况.....	6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7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9
（一）收购方式.....	9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9
（三）权益变动情况.....	10
（四）股份锁定安排.....	11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11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计划.....	12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2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2
五、本次收购对津云新媒的影响.....	14
（一）对津云新媒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对津云新媒公司治理的影响.....	14
（三）对津云新媒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六、收购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0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津云新媒股票的情况.....	20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一、结论意见.....	21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津云新媒、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传媒、收购人	指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交易对方	指	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
天津市文改办	指	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津云新媒79.97%的股权的事项
收购报告书	指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所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收购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 收购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 法律意见书

金诺【2022】01F20220091

致：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接受津云新媒的委托，并根据双方签署的《非诉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作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被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三、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收购人、被收购人承诺其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四、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收购人、被收购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收购人、被收购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收购人、被收购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中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六、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被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局网站核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000MB1D02819D
举办单位	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开办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	王奕
住所	天津滨海新区动漫东路 355 号创研大厦 10 层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宗旨和业务范围	本单位的宗旨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组织重大宣传报道,加强传播能力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广播、电视、报刊、融媒体新闻舆论宣传;信息资讯服务;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创作生产、引进交流;广播电视传输与覆盖;广告、发行、印刷;报纸安全刊发;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技术服务、保障;媒体资源管理;传媒产业开发、研究、培训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河传媒的主办单位是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为中共天津市委直属事业单位,其重大经营决策由海河传媒党委做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 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主要的下属公司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1	天津市海河传媒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2	天津市海河传媒《天津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赛事策划。
3	天津市海河传媒今晚报有限责任公司	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

### (四) 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偶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王奕	无	男	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2	王立文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3	云燕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4	印永清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5	高建光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6	杜卫建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7	张颖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8	李广全	无	男	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并经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五）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局网站进行核查，收购人的开办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

2、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收购人已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津凌宾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系统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非上市公司股票的资格。

###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本所律师登陆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检索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主体资格出具承诺如下：

（1）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收购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 自收购人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津云新媒股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根据津云新媒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持有津云新媒的股份。

2、本次收购前，天津广播电视台持有津云新媒 75,353,631 股股份，占津云新媒注册资本的 75.35%，为津云新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津广播电视台的举办单位为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津云新媒 79,967,039 股股份，占津云新媒总股本的 79.97%，为津云新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举办单位与津云新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津广播电视台均为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收购人与津云新媒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同一举办单位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收购人与津云新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程序及协议内容

###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经天津市文改办批准，将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三家单位持有的津云新媒共计 79,967,039 股股份，占津云新媒总股本的 79.97%，无偿划转至海河传媒，津云新媒成为海河传媒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2 年 3 月 22 日，天津海河传媒中心形成 2022 年第 10 次党委常委会议《会议纪要》，并作出《关于同意接受无偿划转的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决定》，同意接受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三个单位持有的津云新媒共计 79,967,039 股股份。

#### 2、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1）2022 年 3 月 22 日，天津广播电视台作出《关于同意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决定》，同意将天津广播电视台持有的津云新媒 75,353,631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2）2022 年 3 月 22 日，天津日报社作出《关于同意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决定》，同意将天津日报社（天津日报报业集团）持有的津云新媒 2,306,704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3) 2022年3月22日,今晚报社作出《关于同意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决定》,同意将今晚报社(今晚传媒集团)持有的津云新媒2,306,70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022年4月22日,天津市文改办作出《关于同意无偿划转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的批复》(津文改办批(2022)2号),经研究,同意将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三个单位持有的津云新媒共计79,967,039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 4、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应于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股转系统,同时通知被收购人。收购人尚未完成前述义务的履行。故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股转系统进行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 (三) 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后,津云新媒各出资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天津广播电视台	75,353,631	75.35%	0	0.00%
天津日报社	2,306,704	2.31%	0	0.00%
今晚报社	2,306,704	2.31%	0	0.00%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0	0.00%	79,967,039	79.97%

合计	79,967,039	79.97%	79,967,039	79.97%
----	------------	--------	------------	--------

本次收购完成后，津云新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79,967,039	79.97%
2	天津北方文化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64,621	10.76%
3	中国广电天津网络有限公司	9,268,345	9.27%
合计		100,000,005	100.00%

本次收购前，天津广播电视台持有津云新媒 75.35%的股份，为津云新媒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河传媒持有津云新媒 79,967,0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9.97%，为津云新媒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海河传媒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河传媒将直接控制津云新媒 79.97%的股份，成为津云新媒的实际控制人，海河传媒承诺其所持有的津云新媒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 （五）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根据津云新媒提供的资料，收购人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就本次收购事宜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划转主体

划转主体的四方为海河传媒和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

##### 2、划转方式

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三家单位持有的津云新媒 79.97% 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河传媒，津云新媒成为海河传媒的控股子公司。

### 3、划转生效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经天津市文改办批准后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计划

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媒体融合发展，经天津市文改办研究并报天津市委宣传部批准，津云新媒 79,967,039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河传媒，成为海河传媒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系海河传媒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津云新媒 79.97% 的股权，从而使海河传媒成为津云新媒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海河传媒暂无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公司管理层、调整公众公司组织机构、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对津云新媒现有资产进行处置以及对津云新媒的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津云新媒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海河传媒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对津云新媒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津云新媒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海河传媒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津云新媒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津云新媒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 3、对津云新媒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津云新媒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海河传媒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 4、对津云新媒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津云新媒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海河传媒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津云新媒《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5、对津云新媒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津云新媒实际情况需要对津云新媒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海河传媒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6、对津云新媒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津云新媒的实际需要对津云新媒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的，海河传媒将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五、本次收购对津云新媒的影响

### （一）对津云新媒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津云新媒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广播电视台，本次收购完成后，津云新媒实际控制人变为海河传媒。

### （二）对津云新媒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津云新媒已经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1、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津云新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持独立。收购人完成收购后，将保持津云新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 2、本次收购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津云新媒之间发生交易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津云新媒《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津云新媒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津云新媒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津云新媒《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津云新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收购人及所控制下属企业和津云新媒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 本承诺函在津云新媒合法有效存续且收购人作为津云新媒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收购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津云新媒受到损失，收购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津云新媒之间的关联交易。

### 3、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津云新媒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海河传媒下属企事业单位与津云新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海河传媒出具《关于避免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津云新媒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津云新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收购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津云新媒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津云新媒同类业务；

(3)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津云新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的其他



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津云新媒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津云新媒合法有效存续且收购人作为津云新媒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的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可避免同业竞争情形的出现。

### **(三) 对津云新媒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津云新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津云新媒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 对津云新媒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津云新媒的主营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收购人完成收购后，进行更有效的资源整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 **六、收购人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一)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

#### **1、关于保持津云新媒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为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收购人将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公众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保证津云新媒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消除和避免收购人下属企事业单位与津云新媒之间的同业竞争，海河传媒出具《关于避免与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津云新媒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津云新媒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收购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津云新媒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津云新媒同类业务；

(3) 收购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津云新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如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收购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津云新媒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自承诺函出具日起生效，并在津云新媒合法有效存续且收购人作为津云新媒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证公众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就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下属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津云新媒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

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津云新媒《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津云新媒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收购人及所控制下属企业和津云新媒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 本承诺函在津云新媒合法有效存续且收购人作为津云新媒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收购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津云新媒受到损失，收购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河传媒将直接控制津云新媒 79.97%的股份，成为津云新媒的实际控制人，海河传媒承诺其持有津云新媒的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予转让。

#### **5、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6、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作为目标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主体资格等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二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 收购人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 自收购人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买卖津云新媒股票的情况。

## 7、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和类金融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津云新媒，不会利用津云新媒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津云新媒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为公众公司的收购人，就相关承诺的履行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收购人将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如果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买卖津云新媒股票的情况

在海河传媒出具正式办理本次划转事宜的书面文件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津云新媒股票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津云新媒的交易如下：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交易内容	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交易金额
天津市海河传媒广播电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天津市海河传媒《天津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天津市海河传媒今晚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占频服务	10,579,891.44
<b>合计</b>		<b>12,079,891.44</b>

除上述外，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津云新媒的交易情况。

##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且收购人出具以下承诺：

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22年3月22日，海河传媒与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今晚报社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2022年4月22日，天津市文改办批复同意将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日报社和今晚报社三个单位持有津云新媒的股份共计79,967,039股无偿划转至海河传媒。

本次收购前，津云新媒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广播电视台系事业单位，隶属于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本次收购后，天津广播电视台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海河传媒，海河传媒系事业单位，也隶属于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归属于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管辖，本次收购为国有股行政划转，符合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本次收购可不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

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如下所示：

服务类型	中介机构
收购人法律顾问	天津唯睿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经查阅津云新媒的《公司章程》，未发现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表述和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其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河传媒中心收购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海波

李海波

承办律师: 范大鹏

范大鹏

承办律师: 成玉洁

成玉洁

2022年 6 月 22 日